职权编号：C2345000

**1.检查单：**

水务023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项目法人）；

水务023-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项目法人防护用品、非法协议、阻碍监督）；

水务02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监理单位）；

水务024-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监理单位防护用品、非法协议、阻碍监督）；

水务02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；

水务025-9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防护用品、非法协议、阻碍监督）；

水务02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）；

水务026-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防护用品、非法协议、阻碍监督）

**2.检查模块：**安全生产行为

**3.检查项：**安全-62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、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（水利类）

**4.检查内容**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、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 （水利类）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）

**5.2**依据条款：

**第六十六条**　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（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）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